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00/188
7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 2 月 23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3 款如下：

“遇有分庭法官出缺时，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应任命一名符合上文第 1 款规定的资格的法官接替，其任期为出缺法官的剩余任期。”

在这方面，我要通知你，中国籍的王铁崖法官因为健康原因，从 2000 年 3 月 31 日起辞去国际法庭法官一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提出刘大群先生为接替王铁崖法官的人选。其简历附于信后(见附件)。

我认为刘先生符合《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1 款所述资格。我也认为刘大群先生的任命将得到认真的考虑，以便按照《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2)款(c)项所设想的，确保世界各主要法系在法庭均有足够代表性。

因此，我将按照《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3 款与你协商刘先生的任命。我期待收到你对此事的意见。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刘大群(中国)

出生日期: 1950 年 9 月 20 日。

已婚,生有一女。

出生地点: 中国山东省。

现地址: 8 Seaview Avenue
Kingston 10, Jamaica 。

电话: (876)927 3871 。

传真: (876)927 6920 。

电子邮件地址: Ldaqun@yahoo.com 。

现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牙买加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

教育背景:

1973-1977 年 北京外语学院英语系学士学位

1977-1978 年 北京外交学院国际法法学证书

1985-1986 年 美利坚合众国 Tufts 大学
Fletcher 法学和外交学院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硕士

专业职务:

1978-1982 年 任职中国驻冰岛大使馆。

1984-1988 年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国际私法处处长,
主要负责司法协助、国际刑事法和人权法领域的法律事务。

1988-1991 年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海洋法处处长,
主要负责国际环境条约和海洋法的谈判。

1991-1993 年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国际法处处长,

主要负责联合国和第六委员会的法律事务。

1993-1998 年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副司长,
主要负责联合国的法律、海洋法和国际刑法事务。

1999 年至今 驻牙买加大使兼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

学术职务: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教授。

中国国际法学会执行委员。

中国环境法学会执行委员。

中国海洋法学会执行委员。

专业活动:

作为中国代表团代表、法律顾问或团长参加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会议、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关于引渡、司法协助、海洋法和气候变化等问题的谈判;并作为中国代表团副团长和首席谈判代表参加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会议。

学术活动:

1989 年,人民大学法律系国际人权法讲座。

1990 年,武汉大学环境中心国际环境法讲座。

1993-1995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海洋法讲座。

1997-1998 年,北京大学法学院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讲座。

专业著作:

合著书籍:

《国际组织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 年)。

《国际法的新发展》,(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 年)。

《联合国宪章评论》,(山西省教育出版社,1999 年)。

发表 50 余篇论文,其中包括:

“论引渡问题”,《法学研究》,1989 年第 1 期。

“论安全理事会表决程序”,《法律评论》,1992 年第 1 期。

“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中国国际法年鉴》,1993 年。

“论联合国秘书长的政治主动权”,《联合国改革论文集》,1994 年。

“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中国国际法年鉴》,1997 年。

“论提议设立的国际刑事法院中的检察官起诉程序问题”,《中国国际法年鉴》,1998 年。
